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集團屬下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全球採購、岸上加工及國際分銷多種冷凍海產食品、海上燃料買賣及提供船務與代理服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劃分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之五名客戶合共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48.6%，其中最大之一名客戶佔17.8%；本集團最大之五名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35.1%，其中最大供應商則佔9.7%。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在本集團最大之五名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2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派發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合共19,703,000港元，並保留本年度之餘下溢利37,000,000港元。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7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耗資約6,340,000港元於機器及設備，以擴大本集團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廠房之產量。

有關上述及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其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及42。

股本及認購權

年內，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826,000股本身之股份，並最終註銷該等股份。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之股份乃按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價買賣，該等購回會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

有關上述及本公司股本及認購權之其他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年內，本集團概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裕翔－董事總經理

鄭鳳英

黃裕桂

黃裕培

鄭乃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

郭琳廣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黃裕桂及黃裕培須輪值告退，惟彼等願膺選連任。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則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之服務合約

黃裕翔、鄭鳳英、黃裕桂、黃裕培及鄭乃銘均各自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此等服務協議有效至因事故或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年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協議為止，惟鄭乃銘之服務協議需要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

除上述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認購權之權益

(i) 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下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黃裕翔(註)	家族權益	422,000
鄭乃銘	個人權益	1,454,400

註：該等股份由黃裕翔之配偶所持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認購權之權益－續

(ii) 認購權

董事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及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認購權數目
鄭乃銘	0.9440	25.10.1998至24.10.2003	2,000,000
	0.3336	21.8.2000至20.8.2005	4,000,000
黃裕桂	0.3336	21.8.2000至20.8.2005	10,000,000
黃裕培	0.3336	21.8.2000至20.8.2005	8,000,000
黃裕翔	0.3336	21.8.2000至20.8.2005	16,000,000
鄭鳳英	0.3336	21.8.2000至20.8.2005	10,000,000

年內，概無行使及註銷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有關認購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iii) 附屬公司股份

黃裕翔及黃裕培各自實益擁有100股太平洋恩利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上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年內，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行使此等權利。

購買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能透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下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上所示，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名稱	股份數目
N.S. Ho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黃垂豐	373,128,665 373,128,665 (註)

註：該等股份以N.S. Ho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名義登記，黃垂豐先生則因N.S. Ho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一向按其指示行動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Pelican Food Limited (「Pelican」) 簽訂一項買賣協議 (「該協議」)，據此，Pelican同意出售New Millenni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其於三家附屬公司Pacific Andes Vegetables Inc.、青島益豐種植有限公司及青島豐年食品有限公司 (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進行種植及加工蔬菜之工作) 之權益予太平洋恩利 (控股) 有限公司 (「恩利控股」)，本集團於協議當日擁有應佔權益56%之一家附屬公司，總代價為6,920,000美元 (折合約53,976,000港元)。代價已由恩利控股向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Clamford Holding Limited (「Clamford」) 發行股份支付。

根據該協議支付6,920,000美元代價之方式載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由Pelican及恩利控股所簽訂之補充協議內。

年內，代價6,720,000美元 (折合約52,416,000港元) 已由恩利控股向Clamford發行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餘數200,000美元 (折合約1,560,000港元) 則將於來年透過發行股份支付。

本集團亦與National Fish & Seafood Inc. (「NFS」)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其60%之應佔權益)，以及恩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千港元
收取恩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2,278
收取NFS及其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53
支付予恩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開支	13,741
銷售予NFS及其附屬公司之冷凍海產食品	8,456

關連交易－續

利息收入乃根據恩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NFS及其附屬公司結欠之款額按年息8.25厘計算。行政開支則在恩利控股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根據一九九六年九月三日所簽訂之管理協議計算。冷凍海產食品乃按市場價格銷售，倘無市場價格存在，則按成本加若干溢利百分比計算。該等交易乃按日常及一般業務進行。

年內，本公司就NFS及其附屬公司獲授予之銀行信貸16,000,000美元（折合約124,800,000港元）向若干往來銀行作出擔保。本公司所作擔保屬於日常及一般業務。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所作之慈善捐款達66,000港元。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將平均每三年輪值告退，而彼等之任期將於重選時再作審定。本公司認為此安排與最佳應用守則所訂宗旨相同。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黃裕翔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